#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 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 之

#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向日葵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巨潮资讯网网站查询上市公司公告及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板块（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promise/index.html），经核查，向日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上市后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如下：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吴建龙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2010年7月25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2 | 吴建龙 | 股份限售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br>2、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br>3、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 | 2010年7月25日 | 2013年8月27日 | 已履行完毕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将其持有的香港优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何股权进行转让（无论有偿或无偿）或质押予第三方。 | | | |
| 3 | 香港优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光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 2010年7月25日 | 2013年8月27日 | 已履行完毕 |
| 4 | 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鉴于向日葵将其所持有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br>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本公司确保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停止生产并不再从事硅片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向日葵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br>2、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会要求向日葵为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br>3、若因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向日葵权益受到损害的，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018年9月19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5 | 吴建龙 | 股份增持承诺 | 自2018年9月21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股价不高于3元/股的情况下，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为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br>2019年3月20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吴建龙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限延长6个月。<br>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4日期间，吴建龙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198,000股，增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2018年9月21日 | 2019年9月20日 | 已履行完毕 |
| 6 | 绍兴向 | 业绩 |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浙江贝得药业有 | 2019 | 2021 | 正常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 承诺及补偿安排 | 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4,050 万元、4,850 万元和 6,200 万元。如果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 | 年 4 月 25 日 | 年 12 月 31 日 | 履行中 |
| 7 |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br>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br>二、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四、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五、本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019 年 4 月 25 日 | 2019 年 6 月 21 日 | 已履行完毕 |
| 8 | 吴建龙 | 关于同业 |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 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 | 2019 年 4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br>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br>一、本承诺人保证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向日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向日葵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向日葵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br>二、本承诺人保证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向日葵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向日葵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br>三、本承诺人保证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向日葵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向日葵《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向日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四、本承诺人保证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向日葵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月 25 日 | | 中 |
| 9 | 吴建龙 | 其他承诺 |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 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br>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br>本承诺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2019 年 4 月 25 日 | 2019 年 6 月 21 日 | 已履行完毕 |
| 10 | 吴建龙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 |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 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br>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的控股股 | 2019 年 4 月 25 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占用方面的承诺 | 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br>一、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br>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也不会存在下列情形：（一）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二）以任何形式支持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br>三、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一）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向日葵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二）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向日葵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三）将不利用向日葵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权益的活动；（四）如向日葵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向日葵及其控股企业的利益。<br>四、本承诺人承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向日葵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 |
| 11 | 吴建龙 | 其他承诺 |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 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br>一、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一）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 | 2019年4月25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二）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三）保证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br>二、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一）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二）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br>三、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一）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二）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四）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五）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br>四、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一）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br>五、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一）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二）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三）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四）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 | |
| 12 | 吴建龙 | 其他承诺 |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 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br>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及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br>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 2019年4月25日 | 2019年6月21日 | 已履行完毕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br>二、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四、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向日葵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五、本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br>六、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向日葵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向日葵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 |
| 13 |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 | 其他承诺 |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 | 2019年4月25 | 2019年6月21 | 已履行完毕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 | | 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作出如下承诺：<br>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br>二、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四、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五、本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日 | 日 | |
| 14 |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 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遭受处罚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及诚信情况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br>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声明出具日：<br>一、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br>二、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潜在的针对本公司 | 2019 年 4 月 25 日 | 2019 年 6 月 21 日 | 已履行完毕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之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及其他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br>三、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 | | |
| 15 |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承诺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br>一、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向日葵及其子公司、贝得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向日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向日葵、贝得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进行赔偿。 | 2019年4月25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16 |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br>一、本次交易完成前，除持有贝得药业股权外，本公司及关联方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借用其他企业或个人名义从事与贝得药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贝得药业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投资、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他任何与贝得药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br>二、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本公司及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贝得药业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竞争业务”），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贝得药业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 | 2019年4月25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贝得药业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br>三、若本公司及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贝得药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则本公司及关联方将立即通知贝得药业，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贝得药业；<br>四、若因本公司及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贝得药业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
| 17 |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保密及不存在内幕交易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br>一、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br>二、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 2019年4月25日 | 2019年6月21日 | 已履行完毕 |
| 18 |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贝得药业合规经营事项特承诺如下：<br>若贝得药业于本次资产交割日前因药品监督、质量、社保、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环保、税务、市场监督、海关、外汇、消防、房屋等问题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实缴、追缴或处罚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贝得药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019年4月25日 | 2019年6月21日 | 已履行完毕 |
| 19 |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 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持有股权合法、 | 2019年4月25日 | 2019年6月21日 | 已履行完毕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有效、完整等无权属瑕疵事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br>一、贝得药业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贝得药业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br>二、本公司已按照贝得药业章程约定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贝得药业目前的股权由本公司合法、有效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br>三、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以贝得药业或本公司持有的贝得药业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贝得药业或本公司持有的贝得药业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br>四、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自愿做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20 | 陈一科、段明华、李岚、林丹萍、刘国华、平伟江、沈福鑫、施华新、孙建刚、王晓红、王秀君、王永乐、吴峰、薛琨、俞相明 | 其他承诺 |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 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br>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br>本承诺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2019年4月25日 | 2019年6月21日 | 已履行完毕 |
| 21 | 陈一科、段明华、 | 其他承诺 |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 拟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 | 2019年4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李岚、林丹萍、刘国华、平伟江、沈福鑫、施华新、孙建刚、王晓红、王秀君、王永乐、吴峰、薛琨、俞相明 | | 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br>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br>一、本承诺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br>三、本承诺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br>四、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br>五、本承诺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br>六、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br>七、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纪律管理措施。<br>八、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月 25 日 | | 中 |
| 22 |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 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2019 年 4 月 25 日 | 2019 年 6 月 21 日 | 已履行完毕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特作出如下承诺：<br>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br>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br>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br>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br>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br>六、本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br>七、本公司最近两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br>八、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九、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 | |
| 23 | 陈一科、 | 其他 |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 2019 | 2019 | 已履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段明华、李岚、林丹萍、刘国华、平伟江、沈福鑫、施华新、孙建刚、王晓红、王秀君、王永乐、吴峰、薛琨、俞相明 | 承诺 | 简称“向日葵”）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br>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br>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br>二、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四、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向日葵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r>五、本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br>六、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向日葵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向日葵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 | 年 4 月 25 日 | 年 6 月 21 日 | 行完毕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 |
| 24 |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鉴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 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br>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特作出如下承诺：<br>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br>二、本公司保证《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br>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br>四、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br>五、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2019年4月25日 | 2019年6月21日 | 已履行完毕 |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主体作出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不履行承诺或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向日葵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向日葵独立董事对向日葵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向日葵有关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向日葵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018 年 6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向日葵出具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56 号《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就向日葵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的净利润和《2017 年度业绩快报》、《2017 年度业绩预告》的净利润差异率过大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修正，要求向日葵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019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向日葵出具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60 号《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就向日葵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的净利润和《2018 年度业绩快报》、《2018 年度业绩预告》的净利润差异率过大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修正，要求向日葵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向日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部门出具的向日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法院出具的向日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对向日葵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百度搜索网站等，未发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聘请立信所对其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立信所对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立信所认为：向日葵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向日葵公司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在审计过程已重点关注了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均为根据财政部等新的规定而做出的调整，具体如下：**

（1）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做出的会计政策调整：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 税金及附加 |
|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4,870,783.82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4,870,783.82 元。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为利润表科目的重分类列报，对前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净利润均无影响，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前期比较数据不予追溯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执行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做出的会计政策调整：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21,624,918.97 元，上期发生额 29,960,367.55 元。 |
| （2）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 财务费用减少 1,651,500.00 元。 |
|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 营业外收入减少 7,039,571.16 元，调整至其他收列示。 |
| （4）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本期发生额：营业外收入减少 10,427.35 元，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示；上期发生额：营业外收入减少 70,405.00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 45,364.44 元，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示。 |

（3）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96,754,357.6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708,248,983.53 元。<br>“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16,087,900.81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78,984,815.55 元。<br>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664,454.82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650,118.49 元。调增“在建工程”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38,228.8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6,324,007.56 元。 |
|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金额 10,456,874.45 元，2017 年度金额 14,023,272.211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

2、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3、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向日葵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三）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情况**

向日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以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组合 1** |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
| **组合 2** |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组合1** |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2**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 | - |
| 其中：6个月以内 | - | - |
| 7-12个月 | 10 | 10 |
| 1－2年 | 20 | 20 |
| 2－3年 | 50 | 50 |
| 3年以上 | 100 | 1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最近三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均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 类别 | 2016 年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560,749,763.58 | 96.17 | 59,159,406.39 | 10.55 | 560,749,763.58 |
| 组合 1 | 560,749,763.58 | 96.17 | 59,159,406.39 | 10.55 | 560,749,763.58 |
| 组合小计 | 560,749,763.58 | 96.17 | 59,159,406.39 | 10.55 | 560,749,763.58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22,361,827.60 | 3.83 | 22,361,827.60 | 100.00 | 22,361,827.6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类别 | 2016 年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583,111,591.18 | 100.00 | 81,521,233.99 | 13.98 | 583,111,591.18 |

| 类别 | 2017 年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91,430,282.11 | 98.03 | 59,489,002.52 | 12.11 | 431,941,279.59 |
| 组合 1 | 491,430,282.11 | 98.03 | 59,489,002.52 | 12.11 | 431,941,279.59 |
| 组合小计 | 491,430,282.11 | 98.03 | 59,489,002.52 | 12.11 | 431,941,279.59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9,868,169.39 | 1.97 | 9,868,169.39 | 100.00 | |
| 合计 | 501,298,451.50 | 100.00 | 69,357,171.91 | 13.84 | 431,941,279.59 |

| 类别 | 2018 年度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20,776,016.52 | 31.41 | 44,106,784.92 | 36.52 | 76,669,231.6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49,096,199.76 | 64.80 | 89,886,248.25 | 36.08 | 159,209,951.51 |
| 组合 1 | 249,096,199.76 | 64.80 | 89,886,248.25 | 36.08 | 159,209,951.51 |
| 组合小计 | 249,096,199.76 | 64.80 | 89,886,248.25 | 36.08 | 159,209,951.51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4,586,394.56 | 3.79 | 8,089,492.74 | 55.46 | 6,496,901.82 |
| 合计 | 384,458,610.84 | 100.00 | 142,082,525.91 | 36.96 | 242,376,084.93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如上所示，向日葵最近三年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未发生过调整，根据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各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准确。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最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度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7,197,501.16 | 2,540,065.33 | 34,657,435.83 |
| 在产品 | 57,711,268.74 | 2,252,884.84 | 55,458,383.90 |
| 库存商品 | 278,054,447.65 | 12,906,341.99 | 265,148,105.66 |
| 周转材料 | 2,990,705.93 | | 2,990,705.93 |
| 合计 | 375,953,923.48 | 17,699,292.16 | 358,254,631.32 |

| 项目 | 2017 年度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6,108,993.61 | - | 36,108,993.61 |
| 在产品 | 3,154,068.06 | - | 3,154,068.06 |
| 库存商品 | 70,233,178.68 | 545,337.66 | 69,687,841.02 |
| 周转材料 | 99,479,620.43 | 1,241,604.61 | 98,238,015.82 |
| 合计 | 208,975,860.78 | 1,786,942.27 | 207,188,918.51 |

| 项目 | 2018 年度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9,424,947.47 | 301,175.96 | 9,123,771.51 |
| 在产品 | 2,699,732.31 | - | 2,699,732.31 |
| 库存商品 | 6,596,127.01 | 794,977.41 | 5,801,149.60 |
| 周转材料 | 34,334,957.72 | 11,642,940.82 | 22,692,016.90 |
| 合计 | 53,055,764.51 | 12,739,094.19 | 40,316,670.32 |

如上所示，向日葵最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过变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准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商誉主要是收购欧洲光伏电站形成。具体如下：

| 被收购公司名称 | 商誉金额 |
| --- | --- |
| Clar Energy | 144,289.78 |
| Sunowe Solar 1 | 20,479.88 |
| Sunflower rosello solar | 178,572.92 |
| Mediapower | 41,883.86 |
| XPV | 3,580,618.50 |
| CIC SICILIA ENERGY | 210,735.52 |
| 合计 | 4,176,580.46 |

向日葵于各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对上述光伏电站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根据各光伏电站预测的未来发电量、未来发电收入（注：包括基础发电收入和补贴收入）、电站维护和日常管理费用为基础测算光伏电站未来现金流量净值，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确认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1）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

经减值测试上述光伏电站商誉未发生减值。

（2）2018 年末：

CIC SICILIA ENERGY 因光伏电站 2018 年损坏而不能按原设计量发电；XPV 光伏电站受到罗马尼亚当地政府绿证政策的影响，2018 年绿证销售收入持续下跌，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心退出欧洲光伏发电市场，对外出售所持有的光伏电站。结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测算和相关光伏电站的出售情况，公司对相关光伏电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对公司并购时形成的商誉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

2018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 年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商誉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Clar Energy | 144,289.78 | 144,289.78 | |
| Sunowe Solar 1 | 20,479.88 | 20,479.88 | |
| sunflower rosello solar | 178,572.92 | 178,572.92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项目 | 2018 年 | | |
|---|---|---|---|
| | 账面余额 | 商誉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Mediapower | 41,883.86 | 41,883.86 | |
| XPV | 3,580,618.50 | 3,580,618.50 | |
| CIC SICILIA ENERGY | 210,735.52 | 210,735.52 | |
| 合计 | 4,176,580.46 | 4,176,580.46 | |

如上所示，向日葵最近三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过变更，商誉减值计提准确。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评估作价情况**

银信评估出具了《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出涉及的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对向日光电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向日光电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56,262.76 万元，减值率为 565.78%。

银信评估出具了《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出涉及的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对聚辉新能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聚辉新能源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23,837.40 万元，增值率为 8.18%。

**（二）评估方法**

**1、向日光电的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2）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本级的主要职能为投资控股、企业管理等，基本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的收益情况难以预测。本次评估对公司的各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以确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故对被评估单位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2、聚辉新能源的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经过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评估人员认为公司相关技术较为成熟，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理估算，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综上分析，确定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的基础上，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三）评估假设**

**1、向日光电的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它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限制性假设**

1）本资产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资产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2、聚辉新能源的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它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预测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能按照规划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耗费的物资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服务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被评估单位预测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8）假设预测期被评估单位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应收款项能正常收回，应付款项需正常支付；

9）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4）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5）限制性假设**

1）本资产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除非另有说明，本资产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四）评估参数预测**

本次评估中，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及参数选取情况详见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评估参数的选择是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市场调查、向日葵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的评估参数是基本合理的，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

经核查，本次评估的评估参数合理，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

**（五）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等议案，且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作出了说明，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及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状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罗云翔 赵华

项目协办人：_____ _____

黄杰 杨毅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